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873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郭奕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雖陳報被告住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8，然該址經本院寄送調解期日通知書遭中華郵政以無此人退回在案（本院卷第35、36頁），復經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查被告於上址之居住事實，函查結果略以：按址查訪，無人應門等語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14年7月25日函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，自難認被告有實際居住上址之事實。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戶籍設於基隆市七堵區（限制閱覽卷），本件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